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3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陈升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 亿元认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基金份额，有利于更好的抓住智能交互音响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内生与外延同步发展，协同音响主业不断做大。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51,479,9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6,999,97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公司拟以上述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79,91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4,355,071.69 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416,904,000 元增加至 468,383,913 元。

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51,479,913 股，公司总股本拟由 416,904,000 元增加至 468,383,913 元。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1690.4</b> 万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6,838.3913</b> 万元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41690.4</b> 万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468,383,913</b> 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廿五日